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1. 活動緣起

為鼓勵並推動青年自主參與公共事務，規劃以徵件競賽搭配培訓工作坊之形式，辦理青年提案計畫，徵選之議題將針對北臺8項議題為基礎，邀請青年進行創意提案發想；從各領域發掘問題，運用「新世代青年」的創意，研提政策好點子，並構思可能的解決方案，提出對政策的想像及建議構想，促成政策創新作法之實現。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承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提案議題(如提案內容有跨議題，請複選)：

□防災治安、□文化教育、□健康社福、□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環境資源、

□休閒遊憩、□原客新移、□都市發展、□自訂議題：

\*議題區域須設定為北臺灣8縣市內議題，以跨及兩縣市以上之議題為佳（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 參賽資格
2. 年滿18至35歲青年（出生於民國77年至94年間），不限戶籍設置或居住地，對於跨域治理、公共議題有興趣，可配合本計畫時程與議題提出政策構想與建設之青年。
3. 需組隊參賽，以6人團隊為原則，各組成員不得重複參賽。
4. 競賽方式及期程
5. 提案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一)17:00截止
6. 提案競賽流程

**徵件報名→初選評審會議→公佈入圍名單→入圍發表會暨創議工作坊→決選簡報→公佈獲獎名單→成果發表**

1. 徵件報名：採網路報名，參賽團隊提交報名資料及**政策提案構想**。
2. 初選評審會議：主辦單位評審針對各團隊所提之報名資料及政策提案構想進行書面審查（此階段參賽團隊無須派員出席）。
3. 入圍發表會暨創議工作坊：初選入圍之參賽團隊須參與入圍發表會暨創議工作坊，以政策提案構想為基礎，進行2-3分鐘之影片形式發表及30秒以內精神口號闡述，並參與工作坊了解初審委員意見點評及相關課程。
4. 決選簡報：入圍團隊需於指定日期內提交**政策提案計畫書**，主辦單位擇日辦理決選簡報，參賽團隊須進行10分鐘簡報，並進行委員提問答詢。
5.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參賽團隊須配合出席接受頒獎表揚及成果發表。

※以上流程除初選評審會議外，參賽團隊皆須配合參加。

1. 各階段辦理說明：
2. 提案徵件說明會：

訂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政府大樓511會議室，辦理1場說明會，若北臺8縣市地區之公私立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欲更深入了解競賽內容，得向徵件小組申請辦理提案徵件說明會(每場次參與人數不得低於50人)，徵件小組將派員前往說明。

※申請徵件說明會：請至<https://bit.ly/3X96GMF>填寫申請，如現場實際參與人數未達50人，將酌收交通費1500元。

1. 初選評審會議：

預計於3月期間擇日辦理，入圍名單將擇日公告。

1. 入圍發表會暨創議工作坊：

預計於4月期間辦理入圍發表會暨創議工作坊，5-8月進行創議實作工作坊，地點及形式將另行通知。

工作坊結束後，入圍團隊需於112年8月31日(四)前提交**政策提案計畫書**至徵件小組，以利進行決選評審作業。

※如入圍團隊未能派員出席創議工作坊，將視同放棄入圍資格。

※如入圍團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政策提案計畫書**，將以初選資料（**政策提案構想**）進行決選評選。

1. 決選簡報：

預計於9月期間辦理，地點另行通知。入圍團隊須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簡報形式得輔以影片或其他創意形式進行補充說明，並於簡報結束後進行評審委員提問答詢。

※如未能派員出席，將視同放棄該項分數。

1. 成果發表：

預計於10-12月期間辦理，地點另行通知。獲獎團隊須配合派員出席接受頒獎及進行成果發表。

※如未能派員出席，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1. 參賽團隊應備文件及資料繳交規格
2. 報名方式：於112年3月20日(一)17:00截止，採用網路報名。

請參賽團隊至<https://bit.ly/3IVQxH1> 填寫報名申請，並提供第一階段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內容
	1. **第一階段：初選階段**
	2. 政策提案構想（基本內容需包含提案議題、動機與緣起、欲改善之問題描述等，3,000字以內為原則），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上逐項填寫。
	3. 參賽報名表（電子檔1份，請提供Word檔及PDF檔）
	4. 參賽聲明書（電子檔1份，含團隊成員簽名，請提供掃描PDF檔）
	5. 補充說明文件：至多可提供5件檔案(檔案總大小不得超過100MB)，包括但不限於PPT、word、展版、手冊、圖片檔等。

**※請將上述2、3、4點文件於填寫線上表單上傳。**

* 1. **第二階段：決選階段**

須於**112年8月31日(四)**將**政策提案計畫書（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式）**郵寄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徵件小組，參與決選作業。

**政策提案計畫書規格：**

1. 計畫書限直式A4開數，由左至右繕寫，並裝訂之。
2. 計畫書案封面、內頁不得出現校名/組織與參賽者姓或任何可顯示特徵符號、浮水印之方式。
3. 頁數限制不得超過50頁（不含封面及目錄）。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參賽團隊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增加：
	1. 封面、目錄及頁碼
	2. 提案計畫主題及緣起：含提案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3. 提案理念
	4. 提案特色
	5. 預期效益
	6. 未來執行及推動構想（含建議時程及步驟）
	7. 可能遭遇之困難
	8. 參考資料：如有引用、擷取影像、文字使用，須標註來源出處。
4. 繳交方式：請以掛號郵寄「政策提案計畫書」紙本1式8份，並附上電子檔(得以光碟、USB或雲端連結方式提供)，收件截止日為112年8月3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則將以初選資料（政策提案構想）進行決選評選。

※收件資訊：

收件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7號3樓

收件人：「青年創議市集－北臺政策提案競賽」

連絡電話：02-2781-0111

1. 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2. 評選方式
3.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選及決選之評審作業。
4. 惟決選會議當天到場簡報，委員聽取參賽團隊簡報後，依評選項目及標準評定優勝序位。未出席者，「簡報答詢」以零分計，將委請評選委員就其所送之**政策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
5. 簡報方式由參賽團隊就所提**政策提案計畫書**之內容進行說明，得以口頭、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由各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主辦單位僅提供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備用）。
6.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委員依參賽團隊所提送之**政策提案計畫書**、簡報、答詢說明，按評分表所載評選項目標準逐項評分，加總後依總分高低評定名次序分（以總分最高者轉換為第一序位，序位號依總分遞減順序遞增）。
7. 依各評選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選總表累計各參賽團隊「序位合計」值，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合計最低，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確認為最優勝廠商，前項評選總表並由全部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8. 如有其他任何違反參選規定及要求之情事者，由徵件小組提請評選委員會會議討論。
9. 評分標準

| 項目 | 說明 | 初選 | 決選 |
| --- | --- | --- | --- |
| 議題掌握能力 | 議題是否具投入價值、計畫是否有效回應問題 | 30% | 15% |
| 資料完整度 | 企劃與邏輯能力 | 20% | 30% |
| 創新性及可行性 | 提案是否具創新思維或做法、對社會的影響力發掘與解決問題、應用層面 | 30% | 30% |
| 提案未來發展性 | 提案計畫的應用面及潛力，預期效益 | 20% | 15% |
| 簡報說明及答詢 | 整體計畫執行的認知 | - | 10% |

1. 競賽獎勵：
* 金獎：獎金新臺幣100,000元整、獎狀乙式。
* 銀獎：獎金新臺幣70,000元整、獎狀乙式。
* 銅獎：獎金新臺幣50,000元整、獎狀乙式。
* 優選：獎金新臺幣20,000元整、獎狀乙式。

實際獲獎名額，將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權，並依評選結果進行公告。

1. 聯絡方式：

徵件小組：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沈小姐、楊小姐

連絡電話：02-2781-0111#212、202

聯絡時間：週一至周五，09:30-18:00

1. 參賽注意事項
2.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3. 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4. 參賽作品或概念已於其它競賽或平台公開者。
5. 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及智慧財產權與抄襲侵權者。
6. 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
7. 在決賽及展示活動會場有影響和干擾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行為者。
8. 參賽者報名每人身份別只限報名一隊，若重複報名或資料重複，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報名資格。
9.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終止、解釋、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10. 參賽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定之競賽辦法及評選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11. 於初選後進入決選之團隊，所提交之作品須符合報名所提之作品初選提案計畫書，不得臨時更換主題參賽。
12. 如有需要，得獎團隊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宣傳。
13. 得獎團隊須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預扣繳所得稅。凡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團隊應自行負擔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獎金經主辦單位交付及雙方確認後，後續相關事宜即與主辦單位無關。
14. 獎金之發放由參賽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分配等事宜，請該團隊自行協調並簽定切結書。
15. 得獎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供國內、外非營利之使用。其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16. 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辦理本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
17. 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18.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僅供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19. 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
20. 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權益，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青年創議市集─青年提案競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提案名稱 |  |
| 議題組別(可複選) | □防災治安、□文化教育、□健康社福、□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環境資源、□休閒遊憩、□原客新移、□都市發展、□自訂議題：　　　　　　　　　　　　 |
| 團隊名稱 |  | 團隊人數 | 　　　 人 |
| 主要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主要聯絡人E-mail | (後續參賽相關通知將寄送給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有效信箱) |
| 通訊地址 |  | 就讀學校、系所/工作單位 |  |
| 團隊成員資料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就讀學校、系所工作單位 | 聯絡地址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參賽團隊組成，6人為原則。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身份證明資料：請依序檢附團隊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核對身分。可放浮水印「僅供北臺青年創議市集─青年提案競賽」使用，但文件資訊須清晰。(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空白頁使用)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正面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青年創議市集─青年提案競賽」參賽聲明書**

參賽團隊同意參加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所辦理之「青年創議市集─青年提案競賽」，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繳交參賽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未能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團隊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其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合法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團隊之作品及參與評選過程皆具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參賽者對於上述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賽團隊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

此致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參賽團隊團隊成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